

，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考選法規 /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六、應繳費用與文件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600 元。

※報名費優待及繳款方式，請見第 6 頁說明。

(二)報名履歷表 1 張：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務須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黏貼於履歷表指定處。

(三)照片電子檔：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檔案大小須為 1MB(1,024KB)以下，JPG 檔案。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 12。

(四)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罕見字申請表；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以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報考者，擬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以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資格報考者，應繳驗：

(1)加入律師公會證明文件。

(2)律師證書。

(3)律師事務所任職證明。

填具附件 4 服務經歷證明書外，另須檢附本人受雇於該律師事務所之勞保或健保證明。如未加入律師事務所者，應檢具 6(3)個年度以上各 1 件裁判書或書狀影本。

2. 以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資格報考者，應繳驗：

(1)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2)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助理教授以上證書影本。

以國內各大學校院送審之專任或兼任助理教授以上者為限。

(3)服務經歷證明(格式如附件 5)。

①工作年資以擔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職務 6 年以上，並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2 年以上為限。

②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於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大學部所開設之法律課程，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不列入計算。

- ③依本考試應考資格表備註一所列，**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

(4) **法律專門著作**

參照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法律專門著作以公開發行之法律專書、論著或發表於有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為限。

3. 以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資格報考者，應繳驗：

(1)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2) 中央研究院服務經歷證明(格式如**附件 6**)。

(3) **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

a. 參照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主要法律科目專門著作以公開發行之法律專書、論著或發表於有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為限。

b. 主要法律科目依本考試應考資格表備註一所列科目。

4. **非本國學歷報考者：**

(1)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a.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2)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組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3)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組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六)報名期間(110年5月4日至5月13日)前五年內公開發表之著作發明。
(詳細規定請參閱**著作發明審查規則**)

1. 請依**附件 8**「送審著作或發明相關表件檢核表」臚列之各項目確認無誤並打勾後附繳。
2. 填寫**附件 8-1**「著作或發明基本資料表」、**附件 8-2**「著作全文提要或發明說明書」及**附件 8-3**「著作合著人(共同發明人)證明書」(著作或發明由二人以上為之者始需填寫)並**以燕尾夾夾妥後附繳**。
3. 「著作全文提要或發明說明書」應以**本國文字**撰寫以下內容:
 - (1) 代表著作:全文提要及研究時間、經過情形。
 - (2) 代表發明:發明之名稱、經過及時間、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概要、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
4. **送審代表著作或發明一式 5 份**以燕尾夾夾妥後附繳。**以二種以上著作或發明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或發明，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1) **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出版公開發行日期(available on line 或 published date)符合**考試報名期間(110年5月4日至5月13日)前5年內**之規定。
 - b. 應考人為貢獻比例達 40%以上之單一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不得為「共同第一作者(these authors contributed equally to this work)」。
 - c. 已附繳代表著作抽印本或當期學術刊物(含封面、目錄(摘錄)及文章內容等)。
 - d. 代表著作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已另附繳以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內容。
 - (2) **代表發明**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代表發明取得專利證書日期符合**考試報名期間前5年內**之規定。
 - b. 應考人為貢獻比例達 40%以上之第一發明人(列於專利證書發明人欄位之第 1 位)。
 - c. 已附繳專利證書。
 - d. 已附繳本國文字之專利說明書。
 - e. 代表發明為外國專利者，已另附繳原文專利說明書。
 - (3) **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著作(或發明)**:如欲繳驗，以 **3 件為限**。
 - (4) **歷年著作或發明目錄列表**(如**附件 8-4**)。
5. **附件 8-1**「著作或發明基本資料表」及**附件 8-4**「歷年著作或發明目錄

列表」除紙本資料外，亦須將 ODF(或 word)電子檔寄送至：
exam110130@mail.moex.gov.tw。

(七) 學歷證件、成績單、專門職業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一式五份。

請依附件 7「申請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資料列表」中臚列之各部分，依序檢附相關文件後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如無該項目，仍請保留項目列次，並於頁次欄註記為無。各項目應檢附之附件如下：

1. 學歷經歷：

- (1)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2) 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成績單：僅需檢附與報考類科相關者。
-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執業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
- (4) 應考資格任一款服務經歷證明書(如附件 4、5、6)。

2. 專業研究表現：

包含國內外出版之專書、論文集、於國內外專業性刊物發表論文、公私部門委託之專案研究報告、承辦法律訴訟案件書類文集及其他專業研究表現等，**僅需檢附載有應考人姓名之頁面**，毋須檢附書籍或論文全篇。

3. 專業服務表現：

- (1) 任教(任職)學校、服務機關出具相關優良證明(如附件 5、6)。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110 年以前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考核推薦證明。
- (3) 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有優良表現(檢具考選部相關證明)。
- (4) 參與法律人才培訓、法制議題研討會有優良表現(檢具司法院、考試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相關證明)。
- (5) 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相當性質法律事務社團之服務經歷(檢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經立案登記之相當性質法律事務社團出具服務證明)。
- (6) 其他：應考人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八) 口試書面報告及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9、10)。

(九) 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及請求應考協助

1.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 (1) 須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 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另檢具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14)。

2. 非身心障礙者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需申請應考協助，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

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並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以上應繳之各項報名相關文件（除服務經歷證明及診斷證明書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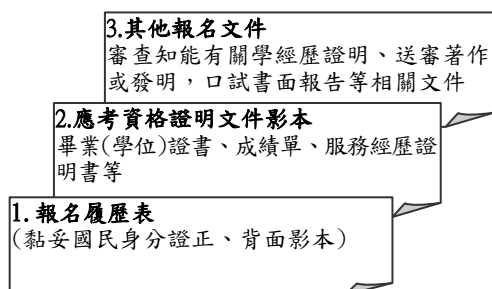
繳交報名費說明

- 報名費優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後備軍人：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影本或榮民證影本。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繳費方式：

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後，使用信用卡繳費或下載國家考試 APP 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美廉社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附件 13「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 ○」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補件編號及「110 年未具擬任資格考試補費」，俾憑審查。

七、郵寄報名表件

-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3. 其他報名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前(郵戳為憑)** 以掛號郵寄。



八、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請於接獲通知後，儘速於限定日期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電話：02-22369188 轉 3741、3742、3743)。

(一) 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考試名稱、院級編號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書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
2. 試務處傳真機 24 小時受理(傳真電話：02-22363223)。

(三) 電子郵件：

1. 郵件主旨請書明報考考試名稱、院級編號及補件編號。
2. 補件專用郵件信箱：exam110130@mail.moex.gov.tw

貳、考試

一、考試日期

- (一) 筆試：110 年 8 月 14 日(星期六)
- (二) 口試：110 年 8 月 15 日(星期日)

二、考試日程表

- (一)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2**。
- (二) 本考試**基礎選試**科目於考試時由考選部以單科本方式提供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之法律條文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另考試時應考人應於所附發之法條封面書寫座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應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

三、考試通知書

- (一) 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0 年 7 月 29 日起)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空白 A4 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
- (二) 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

四、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五、相關事宜

- (一)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

卡、駕駛執照應試。

- (二)有關各科目試卷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詢。
- (三)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另考試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五)試題疑義：
-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110年8月17日起至8月23日止。逾期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1.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 2.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意見回饋/常見問答/網路報名操作分類下查詢13.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先行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參、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考試法」、「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著作發明審查規則」、「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及「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併採筆試、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四種方式舉行。口試採個別口試。
- 三、本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審查著作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平均分數未滿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著作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預定榜示日期：預定110年10月14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查詢，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查詢」下載列印。

二、複查成績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僅限筆試)

- (一)請於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閱覽試卷專區](#)」。

-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考試及格及相關事宜

- 一、本考試及格者，由考選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文件，並註明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7 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且其遴選依司法院會同考試院所訂法官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依司法院用人需求，通過本考試向該院申請轉任並經該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者，**規劃派職於地方法院**。
- 三、依法官法第 6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法官：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2.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3.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4.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6. 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三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依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遴選不合格：
1. 有法官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
 2. 曾依律師法受除名處分。
 3. 最近十年內曾依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
 4. 最近二年曾依律師法受申誡或警告處分。
 5. 不符合本辦法之年齡限制。
 6. 書類、專門著作審查成績不及格。
 7. 品德操守不佳、不當社交、關說案件或言行不檢。
 8. 敬業態度不足。
 9. 其他不適宜遴選為法官之情形。

柒、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本考試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考試期日計畫表 / 序號 13 考試代碼 **110130**」項下查詢。
-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便民服務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中，請多利用。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附件 15「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 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
- 五、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六、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 七、**考試承辦單位**：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741、3742、3743
傳真號碼：(02) 22363223
- 八、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九、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防災專區)

捌、相關附件

- 一、院級(選試科目)表
- 二、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三、應考資格表
- 四、應考資格第一款服務經歷證明書(律師)
- 五、應考資格第二款服務經歷證明書(教授)
- 六、應考資格第三款中央研究院服務經歷證明書
- 七、申請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資料
- 八、送審著作或發明相關表件檢核表
 - 8-1 著作或發明基本資料表
 - 8-2 著作全文提要或發明說明書
 - 8-3 著作合著人(共同發明人)證明書
 - 8-4 歷年著作或發明目錄列表
- 九、書面報告
- 十、基本資料表
- 十一、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十二、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十三、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十四、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十五、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 或姓名申請表
- 十六、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十七、試場規則
- 十八、常見問答